工银亚洲手机银行「e 开户」推广(「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本推广是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或「工银亚洲」)主办。
- 2. 本推广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包括首尾两日。
- 3. 本推广包括「『e 开户』现金回赠」、「『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e 开户』多人同行 优惠 | 及「在线开立综合投资账户优惠 |。
- 4. 手机银行「e 开户 | 现阶段系统只支援 2003 年香港第一代智能身份证。
- 5. 客户必须透过手机银行成功完成有关交易及申请,方可获得现金回赠。
- 6. 客户之账户状况必须于现金回赠存入时仍然有效,否则有关现金回赠将被取消。
- 7. 本推广优惠及现金回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8. 本推广不得与其他推广优惠一并使用。
- 9. 所有现金回赠不可兑换其他礼品,不可转让及不可与其他推广奖赏一并使用。
- 10.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 11. 所有结果、有关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计算机系统记录及资料为准。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及/或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 12. 如果任何客户于推广期内不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涉及任何舞弊、滥用及/或欺诈成分、虚报资料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奖赏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法行为保留追究合法权利。
- 13.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及/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毋须事先通知。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和不可推翻决定权。
- 14.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e 开户』 现金回赠」 条款及细则

- 1. 「『e 开户』现金回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 a. 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必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国籍必须(国家或地区)为中国(香港)/中国(内地)/中国(澳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持有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证(暂不接受曾经更改姓名的客户)、提供税务居民编号等资料、无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及
- c. 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
- d. 于过往12 个月内(于递交手机银行「e 开户」申请当日计算),从未持有本行个人或 联名银行账户或信用卡之全新客户,及
- e. 于推广期内成功启动手机银行服务。

2. 合资格客户必须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后首 3 个月(首 3 个月计算期见第 3 项条款)内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HK\$50,000 或以上,方可获得 HK\$100 现金回赠。首 3 个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之计算期如下:

开立综合账户日期	开立综合账户后首 3 个月计算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客户其他联名账户的存款结余及投资市值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 3. 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 HK\$100 现金回赠 1 次。
- 4. 「e 开户」现金回赠名额 3,000 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5. HK\$100 现金回赠于推广期完结后6个月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本行港币账户内。

「「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 a. 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必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国籍必须(国家或地区)为中国(香港)/中国(内地)/中国(澳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持有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证(暂不接受曾经更改姓名的客户)、提供税务居民编号等资料、无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及
- c. 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
- d. 于过往12 个月内(于递交手机银行「e 开户」申请当日计算),从未持有本行个人或 联名银行账户或信用卡之全新客户;及
- e. 于推广期内成功启动手机银行服务。
- 2. 合资格客户于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后首 3 个月内及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手机银行成功开立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 4.2%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存款金额最低为HK\$1,000 及累计存款金额最高为HK\$80,000。「『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银行保留随时更改累计存款金额上限优惠的权利。定期存款于续期时,将根据我行当时公布的最新年利率而厘定。
- 3. 如合资格客户欲同时享受「『e 开户』多人同行优惠」,必须一次性开立整额 HK\$80,000 的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
- 4. 推广期完结后,合资格客户开立之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将根据我行当时公布的最新年利率而厘定。
- 5. 在本行酌情决定及收取手续费下,如合资格客户于3个月港元定期存款到期前前往分行办理提取定期存款,本行将不支付所有应计利息并收取 HK\$200 手续费。另外,扣除有关收费后,客户有可能会取回少于本金之金额。

「「e 开户」多人同行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于享受「『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后,再享额外奖赏(将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本行港币账户内)(「额外回赠」):
- a.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手机银行「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
- b.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递交手机银行「e 开户」申请当日计算,于过往 12 个月内从未持 有本行个人或联名银行账户或信用卡;及
- c. 合资格客户(「推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指定数目的合资格客户(「被推荐人」) 透过本行手机银行「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
- d. 被推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手机银行「e 开户」开立综合账户的过程中正确输入 推荐人的推荐码,过后不接受补录;及
- e. 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经手机银行成功一次性开立整额 HK\$80,000 的 3 个 月港元定期存款,并享受「『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
- 2. 如推荐人成功推荐被推荐人即可成行,同行中每位合资格客户均可于享受「『e 开户』 定期存款优惠」后,再享相应的额外回赠,详见下表:

成行人数(包括推荐人及被	「『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	每人可享之额外回赠*
推荐人)	3个月年利率	*将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港币
		账户内)
三人行		HK\$200
五人行	4.2% p.a.	НК\$920
十人行		HK\$1,320

模拟例子:

成行人数(包括推荐人及被推荐人)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本金 HK\$80,000	每人可享之利息及额外回赠 (额外回赠将以现金回赠方 式存入港币账户内)
十人行	每人 4.2% p.a.	HK\$840+HK\$1, 320=HK\$2, 160

- 3. 「三人行」之推荐人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之客户,及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持有本行个人或联名银行账户之现有客户。由于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并不符合资格享有「『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本行将以 HK\$300 现金回赠代替。现有客户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方可获得 HK\$300 现金回赠:
- a. 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 2 位被推荐人透过本行手机银行 [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

- b. 被推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经手机银行成功一次性开立整额 HK\$80,000 的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并享受「『e开户』定期存款优惠」;及
- c. 被推荐人必须于透过本行手机银行「e 开户」开立综合账户的过程中正确输入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的推荐码,过后不接受补录;
- 4. 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并不享额外回赠。
- 5. 「五人行」及「十人行」之推荐人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之客户。
- 6. 额外回赠或 HK\$300 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完结后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赠形式存入合资格客户或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之本行港币账户内。
- 7. 「『e 开户』多人同行优惠」名额有限:「三人行」的名额为 100 组(包括全新推荐人及 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五人行」的名额为 5 组,「十人行」的名额为 1 组。先到先得,送 完即止。本行将适时于本行网站公布名额情况及通知受影响客户。
- 8. 如成行的总人数多于 3 人而不足 5 人、多于 5 人而不足 10 人或多于 10 人,最早经手机银行成功一次性开立整额 HK\$80,000 的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以本行系统纪录为准)之被推荐人方可享额外回赠。例子:经「e 开户」成功开户的全新客户 A(推荐人)透过自己的专属推荐码推荐了好友 B、C、D(被推荐人)经「e 开户」成功开户,而 A、C 与 D 均早于 B 经手机银行成功开立整额 HK\$80,000 的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此时,A、C、D 成功组成「三人行」,三人均可享受额外回赠每人 HK\$200。由于 B 开立整额 HK\$80,000 的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的时间较晚,只享受「『e 开户』定期存款优惠」。
- 9. 在本行酌情决定及收取手续费下,如合资格客户于3个月港元定期存款到期前前往分行办理提取定期存款,本行将不支付所有应计利息并收取HK\$200手续费。另外,同行中的每名合资格客户均不享额外回赠,每名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则均不享HK\$300现金回赠。
- 10. 推荐人的推荐码为 XXXXXXXXYY, 其中 XXXXXXXX 为推荐人的与本行纪录相符的 8 位数字 联络电话号码; YY 为推荐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最后 2 位数字(不含括号及括号内的字符)。例子:客户的联络电话号码为 12345678,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A654321(0),此客户的推荐 码将为 1234567821。
- 11. 自荐并不视作成功推荐。
- 12. 每名被推荐人只可获推荐一次。若被推荐人于推广期提交多于一次「e 开户」的申请,并提交多于一个推荐码,则以被推荐人成功开立综合账户之申请为准。 本行的记录将为最终及决定性。
- 13. 每位合资格客户或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之账户状况均必须于现金回赠存入时仍然有效,否则有关现金回赠将被取消。
- 14. 每位合资格客户或合资格现有推荐客户只可享「『e 开户』多人同行优惠」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并只可享「『e 开户』多人同行优惠」一次。现金回赠将存入相关账户的主账户持有人之本行港币账户内。
- 15. 「『e 开户』多人同行优惠」均受『e 开户』综合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 16. 额外回赠由本行全权决定,并以本行网页公布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在线开立综合投资账户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获得 HK\$500 现金回赠:
- a.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手机银行「e 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启动手机银行服务;及
- b.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手机银行成功开立全新综合投资账户(客户必须先成功透过本行手机银行「e开户」成功开立综合账户及启动手机银行服务,之后才可透过手机银行开立全新综合投资账户);及
- c. 在申请开立综合投资账户日起计算,于过去 12 个月内(于手机银行递交开立综合投资 账户申请当日计算)从未曾以个人,联名及公司名义持有本行证券账户及/或投资基金 账户及/或综合投资账户之客户
- d. 「在线开立综合投资账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及
- e. 必须成功开立综合投资账户日起计首 1 个月内透过本行手机银行或「工银证券」APP 完成单笔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计价的证券买入交易(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而该笔交易金额达 HK\$50,000 或以上;或
- f. 必须成功开立综合投资账户日起计首 1 个月内透过本行手机银行完成单笔等值 HK\$50,000 或以上之基金认购交易一次。
- 2. 「在线开立综合投资账户优惠」现金回赠名额 300 名,先到先得(以最早完成有关证券或基金交易时间计算),送完即止。
- 3. 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 HK\$500 现金回赠 1 次。
- 4. 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完结后6个月内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本行结算港币账户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 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 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认股证及牛熊证之价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资者或会损失全部投资。挂钩资产的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阁下应确保理解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性质,并仔细研究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有关上市文件中所载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没有行使的认股证于届满时将没有任何价值。牛熊证设有强制收回机制而可能被提早终止,届时(i) N 类牛熊证投资者将不获发任何金额;而(ii) R 类牛熊证之剩余价值可能为零。

投资者应该注意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买卖基金相关指数所牵涉的行业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有流动的二手市场;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或会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不一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投资于单一国家及行业;追踪与新兴市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承受较大的损失风险;以及与所有投资一样,须承担相关市场政策变动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虽然采用基金的结构,但有别于传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一天的投资而设,而是为短线买卖或对冲用途而设。因为经过一段时间后,期内有关产品的回报,与相关指数的特定倍数回报(如属杠杆

产品)或相反回报(如属反向产品),可能会出现偏离或变得不相关,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盘损失。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并非为所有投资者而设,不保证投资者可取回投资本金。阁下应仔细阅读杠杆及反向产品相关的上市文件,确保理解杠杆及反向产品的特点和相关风险。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中华通(深/沪股通) 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投资者赔偿基金:买卖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并不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 所提供的保障。因此,与联交所上市证券交易不同,投资者赔偿基金不会就任何证监会持牌人或注 册人因违约而导致您蒙受的任何损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额度: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视乎市况及准备程度、跨境资金流水平、市场稳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虑因素而不时对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的交易施加额度。您应阅读有关该等额度限制的相关详情,包括额度限额、动用额度的水平、可用额度余额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限制及安排,以确保您取得最新的信息。

交易日的差别:中华通(深/沪港通)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开门供进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银行于进行相关款项交收日子有提供银行服务时,中华通(深/沪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关交易所并无开门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银行并无开门作款项交收业务,则您将无法进行任何北向交易买卖。您应留意中华通(深/沪港通)运作的日子,并因应您本身的风险承受程度决定能否承担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于中华通(深/沪港通)无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

合资格股票调出:当一些股票,被调出中华通(深/沪港通)的合资格股票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有影响。投资者须留意两地交易所不时提供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人民币产品: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投资者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外汇价格波动:外汇交易的外汇买入价或卖出价由我们报价,并参照外汇的现行市价计算(并须受现行汇率(如适用)及我们的利润比率所规限)。外汇的现行市价会因众多无法预测的因素而有大幅波动。影响深远的政治转变或会导致宪政及社会紧张局势,在若干情况下或会造成局势不稳及意见分歧。政治或经济不稳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外汇的信心,从而对外汇的价格或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汇率风险: 您应注意,交易会以您选择的货币的报价执行,但有关交易会以美元结算。假如您的交易并非以美元报价执行,在结算您的交易时,您将面临所选择货币与美元之间的现行汇率波动的风险。任何涉及外币的交易(包括外汇交易)均涉及全部以您所在国家货币计值的交易并不常见的额

外风险。汇率可能极为波动,亦会受多项因素影响,如国内及海外的政治和经济政策的变动、政治动荡、战争、自然灾害及全球市场走势等。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

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 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 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宣传品所 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宣传品由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有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 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 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